



b、所有人发票单据按名录序号统一放置文件袋

### 三、报销单据的准备要求：

- 1、门诊费用发票可报时间段（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）
- 2、在宁外实习或驻点医院就诊的医疗费需备实习或驻点医院证明，此证明医院开具或学院学工办开具都可以。
- 3、生育产前检查费用发票，附生育相关证明复印件
- 4、如在宁外实习或驻点医院住院费用自理者，未及时报销的，请按住院报销要求准备材料。

### 四、单据粘贴注意事项：

- 1) 25号单据填写（财务处大厅可自由领取），如有电子类发票，请在25号单据眉栏空白处写上“以下电子发票未在财务报销过”并签名，否则不可报销。

②5

南京医科大学医药费报销凭单

联系方式：1234567

离休  儿统  退休  学生  自付金额：\_\_\_\_\_元 附单据 5 张

在职（部别） KXX 学院 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工（学）号 16090001

| 科目代号及<br>明细科目名称 | 发票金额     | 折扣<br>率 | 实报金额     | 用 途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|         | 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123456   | %       |          | 疾病诊断 |

财务审核： 主管部门： 代办人： 门诊（住院）姓名： 张三  
与报销发票上姓名一致

发票类型如下可粘贴：



打印的电子发票

正规的发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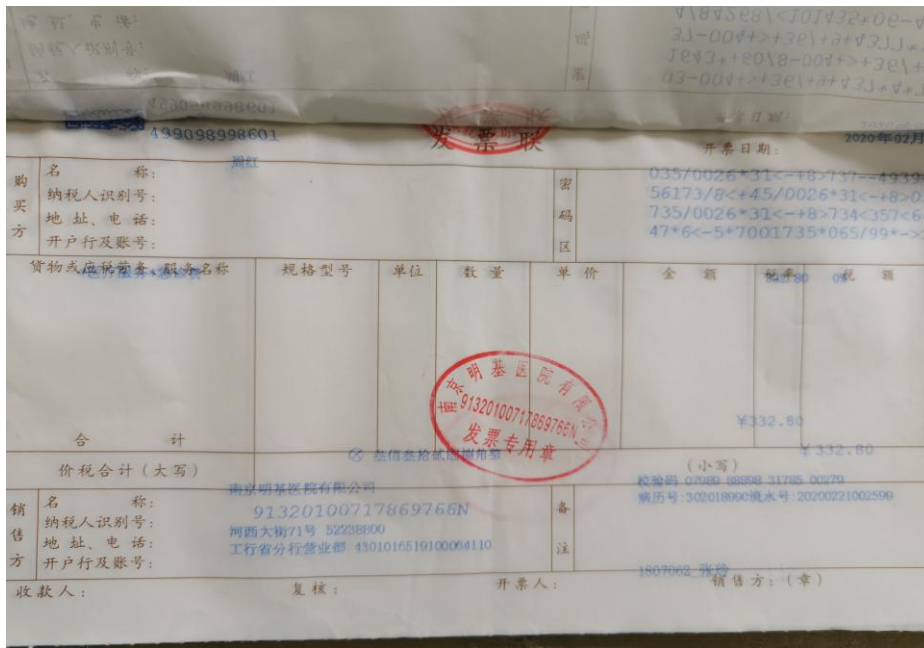
- 2) 发票按日期先后顺序粘贴在 25 号单据后面，并在发票右下角空白处写上序号。
- 3) 宁外实习或驻点医院证明。
- 4) 以下发票类型不符合要求，请勿粘贴。



缴费凭证不是正规发票，需更换为正规发票

诊查费、挂号费、药店不在报销范围内

以下类型发票无具体明细的，请附具体明细，否则不可报销。



只有费用总额的，另附费用明细

为了节约各位的时间，请务必提前收集整理好按通知要求送至医保办。

校门诊部医保办

2020年6月2日